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重訴字第817號

原　　告　林榮錦
訴訟代理人　葉建廷律師
　　張至柔律師
被　　告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林全
00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蕭英鈞
000000000000000000
　　林金榮
000000000000000000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絲漢德律師
　　賈鈞棠律師
　　賴以祥律師
被　　告　胡宇方
訴訟代理人　賈鈞棠律師
　　絲漢德律師
上　一　人
複　代理人　賴以祥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2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

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時聲明：㈠被告蕭英鈞、胡宇方、林金榮、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5,00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㈡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嗣於民國112年2月13日言詞辯論期日就上述聲明第1項後段部分，當庭變更為自起訴狀繕本送達最後一位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第445頁），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依上開規定，應予准許。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伊自84年8月4日至103年8月31日止，擔任被告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東洋公司)總經理，並自86年8月11日至103年6月24日止兼任東洋公司董事長職務，嗣由被告蕭英鈞接任東洋公司董事長，任期至107年1月15日止，並於卸任後至109年6月29日止擔任該公司總經理；被告林金榮為執業律師，並擔任東洋公司法務部協理；被告胡宇方則係東洋公司製劑研發中心副總經理。詎伊於卸任東洋公司董事長職務後，東洋公司竟於104年2月間，委由林金榮代理該公司對伊提出告訴，誣指伊於擔任東洋公司負責人期間，與訴外人即美國Janssen Pharmaceutical Companies of Johnson and Johnson公司(下稱J&J公司)、瑞士Inopha AG公司簽訂三方合約，並與訴外人即Inopha AG公司實際負責人Denis Opitz（德國籍，下稱Denis）進行非常規交易，共同涉犯違反證券交易法等罪嫌，嗣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下稱臺北地檢署）檢察官對伊提起公訴，並對Denis發布通緝，本院刑事庭於審理後雖以104年度金重訴字第13號判決判處伊有罪，然伊不服提起上訴後，業經臺灣高等法院於109年5月27日以106年度金上重訴字第29號判決伊無罪，雖因檢察官不服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以109年度台上字第3420號判決撤銷原判決，發回臺灣高等法院，現由該院以111年度金上重更一字第1號案件審理中(下稱系爭刑事案件)，然

蕭英鈞於系爭刑事案件二審訴訟繫屬期間，未經告知系爭刑事案件參加人即Inopha AG公司訴訟代理人黃福雄律師，即於107年9月4日、108年1月21日及1月25日、108年4月16日私自指派被告林金榮、胡宇方代表東洋公司至德國與Denis會面，其等未經黃福雄律師同意，即直接與Denis討論系爭刑事案件，已違反律師倫理規範第41條及第16條第2項等規定；且蕭英鈞指示林金榮、胡宇方代表東洋公司至德國與Denis商談和解事宜時，林金榮、胡宇方除要求Denis不得向黃福雄律師諮詢或透露商談內容外，更不當以系爭刑事案件所涉瑞士監管帳戶內歐元1,951萬餘元鉅款，利誘Denis提供對伊不利之證據，復提出東洋公司具名之諒解備忘錄(下稱系爭備忘錄)，表示將依Denis所提供證據之價值，分配前揭瑞士監管帳戶中10％至50％之鉅款作為報酬，並利用Denis不諳我國法非告訴乃論罪之意義，佯稱若Denis提出相關證據，將請求檢察官撤回對Denis之刑事追訴，於Denis表明該等證據不存在後，竟又威脅將陸續於德國、瑞士等地對Denis提出各項訴訟。蕭英鈞指示林金榮、胡宇方，以此等方式利誘、欺騙Denis接受和解條件，為羅織伊入罪，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違反上開律師倫理規範之方法，共同侵害伊受公平審判之權利、名譽權及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致伊為證明清白承受莫大壓力，受有精神上損害。又蕭英鈞、林金榮、胡宇方分別於系爭刑事案件第二審訴訟期間擔任東洋公司之負責人及受僱人，東洋公司自應就其等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伊人格法益之行為，負連帶賠償責任。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2項、第185條、第195條第1項前段、第188條第1項及第28條等規定，請求被告連帶賠償伊精神慰撫金5,000萬元等語。並聲明：㈠被告蕭英鈞、林金榮、胡宇方及東洋公司應連帶給付原告5,000萬元，及自最後一位被告收受起訴狀繕本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㈡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以：東洋公司前於105年間，在瑞士楚格州法院因藥品權利歸屬爭議糾紛，對Inopha AG公司提起民事訴訟(下稱瑞士訴訟)，嗣基於商業考量，於107年至108年間就該瑞士訴訟與Denis進行和解協商，相關和解事宜均由Denis委任之瑞士MME法律事務所，及東洋公司委任之瑞士Bar&Karrer法律事務所進行聯繫，且Denis表明同意胡宇方、林金榮於108年4月前往德國與之會面，而黃福雄律師於該瑞士訴訟中，並未受Inopha AG公司或Denis委任，故東洋公司自無向黃福雄律師報告相關和解情形之義務。又Denis於協商過程中，主動要求協商內容除瑞士訴訟部分外，亦須包含刑事訴訟部分，且主動表示願向東洋公司提供資訊，伊等方提出如Denis願意分享相關資訊予東洋公司，東洋公司將給付一定比例金額之和解方案，並非以利誘方式取得證據；至107年9月4日前往德國萊比錫地區與Denis之會談，並未涉及系爭刑事案件，亦未要求其提供資訊。再者，東洋公司縱基此取得相關資訊，仍以經「查證屬實」為要件，並非利誘Denis提供不實證據。至系爭備忘錄僅係尚未簽訂之初稿，其中任何約款對東洋公司或Denis均無拘束力，遑論Denis於收受系爭備忘錄後，並未在系爭刑事案件提供任何資訊或證據，伊等亦無於系爭刑事案件中使用其提供之資訊，原告顯未受有損害。復依林金榮、胡宇方之相關出差單據顯示，蕭英鈞僅經手核准、核銷出差旅費乙事，原告並未舉證蕭英鈞有何指示林金榮、胡宇方為不法取證之情。此外，憲法第16條所保障之訴訟權屬人民公法上基本權，並非私法上權利，原告復未說明伊等行為有何侵害其人身或行為自我決定權利且情節重大情事，是原告自不得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規定請求伊等賠償損害。末觀諸律師倫理規範之立法意旨，係在規範律師自律自治精神、增加司法威信，保障人民權益等國家、社會公益，尚非民法第184條第2項所謂「保護他人之法律」，且林金榮雖於系爭刑事案件偵查期間擔任東洋公司之告訴代理人，惟於該案第二審訴訟期間則未受任擔任東

洋公司告訴代理人，而僅為東洋公司法務人員，則林金榮前開協商行為自無違反律師倫理規範情事。原告未說明被告之行為如何侵害其權利且情節重大，即請求被告賠償慰撫金，顯於法不合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㈠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㈡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見本院卷第446至447頁，並依判決格式調整及修正文字）：

㈠原告自84年8月4日至103年8月31日止，擔任東洋公司總經理，並自86年8月11日至103年6月24日止兼任東洋公司董事長。

㈡東洋公司於104年1月間，向臺北地檢署提出告訴，認原告任職東洋公司期間，夥同Denis於東洋公司與J&J公司、Inopha AG公司簽訂之三方合約，涉犯違反證券交易法之非常規交易等罪嫌，經該署檢察官以104年度偵字第3378、9470、10939號提起公訴，嗣經本院於106年9月1日以104年度金重訴字第13號判決認原告為證券交易法發行有價證券公司之董事，犯證券交易法第171條第1項第2款之不合營業常規交易罪及同法第171條第1項第3款之背信罪，應執行有期徒刑10年。Denis 則由臺北地檢署檢察官發布通緝中。原告對上開判決不服提起上訴，經臺灣高等法院於109年5月27日以106年度金上重訴字第29號判決撤銷原判決，改判原告無罪；後檢察官不服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以109年度台上字第3420號判決將原判決撤銷，發回臺灣高等法院，現系爭刑事案件由臺灣高等法院以111年度金上重更一字第1號審理中。

㈢蕭英鈞自103年6月24日起至107年1月15日止擔任東洋公司董事長，並自107年1月16日起至109年6月29日止擔任該公司總經理。

㈣林金榮具律師資格，並擔任東洋公司法務部協理、資深協理，且為東洋公司在系爭刑事案件偵查中之告訴代理人。胡宇方則於系爭刑事案件訴訟期間，擔任東洋公司製劑研發中

心副總經理、資深協理。林金榮及胡宇方未經告知Inopha AG公司於系爭刑事案件之代理人黃福雄律師，即於如附表一編號2、3、5所示時間，赴德國與Denis商談系爭備忘錄內容。

㈤黃福雄律師非Inopha AG公司在瑞士訴訟中委任之律師。且東洋公司、Inopha AG公司及Denis均未正式簽訂系爭備忘錄；Denis亦未於與林金榮、胡宇方會面後，依系爭備忘錄提出系爭刑事案件之相關文件或證據。

㈥原告於系爭刑事案件第二審訴訟中閱卷時發見Inopha AG公司於109年2月25日刑事補充陳述狀所附之系爭備忘錄。

四、原告主張蕭英鈞指示林金榮、胡宇方於107年9月4日、108年1月21日及1月25日、108年4月16日，在未告知黃福雄律師之情形下，逕與Denis就系爭刑事案件商談和解事宜，並以利誘、威脅、誘騙等方式，要求Denis提供對其不利之證據，而共同侵害其訴訟權、名譽權及受公平審判之人格法益甚鉅。且蕭英鈞及林金榮、胡宇方分別為東洋公司負責人及受僱人，東洋公司應與渠等負連帶賠償責任，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2項、第185條、第195條第1項前段、第188條第1項、第28條規定，請求被告連帶給付5,000萬元等情，為被告所否認，並以前詞置辯。是本件之爭點厥為：㈠蕭英鈞及林金榮、胡宇方是否有不法侵權行為，致原告受有損害？㈡如是，原告得否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2項、第185條、第195條第1項前段等規定請求蕭英鈞、林金榮、胡宇方負連帶賠償責任？㈢原告依民法第188條第1項、第28條規定，請求東洋公司與前述被告負連帶賠償責任，有無理由？茲分別析述如下：

㈠蕭英鈞及林金榮、胡宇方是否有不法侵權行為，致原告受有損害？

1.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於他人者，負賠償責任。不法

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2項及第19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侵權行為法之基本目的，在於填補損害，而侵權行為之賠償責任，以加害人之故意或過失與被害人之損害有因果關係者為限，被害人如未受損害，即無請求賠償之可言。準此，則原告主張其因被告以利誘、威脅、誘騙等方式，要求Denis提供對其不利之證據，致其名譽權受侵害，並因此受有非財產上損害5,000萬元等情，既為被告所否認，則依上說明，自應由原告就其主張之侵權行為成立要件，負舉證責任。

2.經查，原告主張其名譽權受有損害乙節，固據提出系爭備忘錄暨其譯文為證（見本院卷第35-44頁），依上述譯文第2點各方相互瞭解並同意下列事項記載略以：1.東洋公司及Denis將就2016年在瑞士楚格法院提起之民事訴訟（即瑞士訴訟）協商解決方案，並就監管帳戶內款項可能依據備忘錄附件1所規定之方式進行分配之商業條款協商解決：此外，倘若針對瑞士訴訟之協議達成，於Denis提供下列第II部分第2條所定義之文件予東洋公司時，東洋公司將建議臺灣檢察官撤回對Denis之刑事訴追。... 2.Denis承認其持有有關東洋公司前董事長林榮錦涉入犯罪計畫並對東洋公司造成損害之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林榮錦故意違反東洋公司之最佳利益於事前與Denis討論、促使Inopha AG公司及其事業之設立、以及德勒斯登計畫，亦即於2012年3月由東洋公司、Janssen Pharmaceutica NV及Inopha AG公司所簽訂之三方合約。...東洋公司被明確允許製作此類文件，作為林榮錦在臺灣刑事訴訟程序背信判決之證據。Denis同意於2019年5月24日前執行本備忘錄，並於2019年5月31日前提供東洋公司所需之文件等語，並在系爭備忘錄附件1、2列明東洋公司將根據Denis所提供文件或記錄之價值，將瑞士監管帳戶中金額10%至50%之利益分配予Denis，並建議臺灣檢察官撤回對Denis之

刑事追訴(見本院卷第37至40頁)，依上情固可知東洋公司有與Denis論及由Denis提供系爭刑事案件關於原告犯罪之證明文件或記錄予東洋公司，並由東洋公司為金錢之給付等事實，然系爭備忘錄僅為東洋公司為與Denis達成和解所預先草擬之單方文書，雙方其後並未正式簽訂和解契約，而Denis與林金榮、胡宇方會面後，亦未依系爭備忘錄提出系爭刑事案件之相關文件或證據，此為兩造所不爭執（見上述不爭執事項㈤），實難認原告之名譽權僅因被告提出上述和解條件即受有損害。

3.再衡酌東洋公司前向臺北地檢署檢察官提出告訴，指述原告於擔任該公司前董事長兼總經理期間，未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經理人忠實義務，明知Denis為Inopha AG受益人兼實際負責人，其執行Inopha AG業務與東洋公司歐洲業務代表身分存有利害衝突，在未依法令、公司內規進行盡職查核及提報董事會事前決議之情形下，先後將該公司投資之學名藥物專屬授權予Inopha AG，而為非常規交易，進而於101年與J&J公司、FK公司協商授權或開發合約之際，由Denis主導簽約圖取Inopha AG最大利益，致東洋公司受有財產上損害等情，其後業經臺北地檢署檢察官偵查後提起公訴，並由本院於106年9月1日以104年度金重訴字第13號判決認原告為證券交易法發行有價證券公司之董事，犯證券交易法第171條第1項第2款之不合營業常規交易罪及同法第171條第1項第3款之背信罪，應執行有期徒刑10年，亦為兩造所不爭執（見上述不爭執事項㈡），而被告與Denis洽談和解之時間係於系爭刑事案件第一審判決有罪後、第二審撤銷改判原告無罪前，則東洋公司基於系爭刑事案件第一審判決認定之事實，於該案件第二審審理期間，要求Denis再提供不利於原告之相關證據，即難認為係惡意陷害原告受刑事處分，自無足認定上開蒐證行為係不法侵害原告名譽權之行為。

4.復考諸刑事訴訟為求發現真實及本於訴訟資料越豐富越有助於事實認定之需要，僅限偵查機關有違法蒐證情形時，始例

外將具有證據價值之證據予以排除，其主要目的在於抑制政府機關濫用公權力，以確實保障人民憲法上之基本權，是前揭證據法則尚不適用於私人取證情形。則縱被告自行蒐證後將證據提交檢察官於訴訟中提出，應無所謂侵害原告名譽權之可言；況被告縱於系爭刑事案件提出不利於原告之證據，惟刑事法院係綜合卷內事證及當事人於法庭內之攻防，進而作出刑事被告有罪與否之判斷，此既屬法院依證據、經驗及論理法則所為之評價過程，則被告縱有以支付一定金額為條件，要求Denis提出相關證據，所為亦與侵害原告之名譽權無涉；佐以被告係要求Denis提供相關證據資料，而非偽造不實證據，尚難認被告所為係屬不法取證之行為；原告就此既未能舉證Denis有何捏造事實、提出不實證據等情事，實難遽認被告與Denis就系爭刑事案件進行上述協商行為，即係故意或過失侵害原告之名譽權。準此，則原告主張被告蕭英鈞及林金榮、胡宇方有不法侵權行為云云，自難採認。

4.再按，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所謂之權利，係指一切私權而言（最高法院39年度台上字第987號民事判決先例參照）；至訴訟權係人民於其權利受侵害時，有依法定程序向法院提起訴訟並受公平審判之權，為憲法第16條所保障人民公法上基本權，係對國家機關（法院）之司法受益權，非私法上權利（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153號民事判決先例參照）。是原告主張其訴訟權、人民受公平審判之基本權利受有損害云云，縱屬真實，亦非侵權行為法所保護之權益，是原告此部分主張，委無足採。

5.基上所述，被告上開與Denis之和解、協商行為並未侵害原告之名譽權，至訴訟權及受公平審判之權利均非侵權行為法所保護之權益；且東洋公司與Denis並未就系爭備忘錄所記載之內容達成和解，Denis亦未於系爭刑事案件提出任何不利於原告之資料或證據乙節，實難認原告因被告上開協商行為受有損害。從而，原告主張蕭英鈞及林金榮、胡宇方有不法侵權行為，致原告受有精神上損害云云，顯屬無稽。

㈡承前，被告林金榮、胡宇方代理東洋公司與Denis之前開協商行為，既非不法侵權行為，原告亦未因此受有損害，則其餘爭點即無須再予贅述。

五、綜上所述，原告本於前揭原因事實，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2項、第185條、第195條第1項前段、第188條第1項、第28條等規定，請求被告連帶給付5,000萬元，及自最後一位被告收受起訴狀繕本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原告之訴既經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併予駁回之。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本院審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至原告聲請傳喚Denis以視訊方式出庭作證，及命被告提供出差單及出差報告單內部簽核資料、系爭備忘錄於東洋公司簽核之簽呈正本等文書，並具狀聲請再開辯論，即均無必要，併此敘明。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0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吳佳薇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0　　日

書記官　翁嘉偉